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永豐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亞唐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查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083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鵬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